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4號

聲 請 人 邵作俊

相 對 人 龐慶彰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89年10月30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之所欠借款之清償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6,600,000元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存續日期自89年10月31日起至119年10月30日止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相對人89年10月30日向聲請人借用5,500,000元元，約定利息按年息百分之6點5計算，並約定自90年1月起開始清償。詎相對人屆期全未清償，延宕多年，計至113年10月31日指本金利息共積欠14,020,417元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各一件、借據影本一件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，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，且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，以114年1月16日新院玉民政114司拍14字第02370號函，通知相對人得於10日內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函於114年1月24日寄存送達，惟迄未見相對人有所陳述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2 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
05 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07 新竹簡易庭司法事務官